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SST华发 ST华发B 编号：2007-34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度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5年6月，本公司的国有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4.12%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2007年4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完成，武汉中恒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文件及“武汉中恒”的相关承诺内容，其中一点是“武汉中恒”将对本公司的显示器整机业务进行整合，本公司将完成液晶显示器产业流程中的整机组装和渠道销售环节，而原材料的生产将由“武汉中恒”完成，基于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本次重组将产生“武汉中恒”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条的要求，现将2007年度本公司与“武汉中恒”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本公司2007年预计生产显示器35万台，在整个产量期间可能向关联方采购15寸、17寸、19寸、19寸宽、22寸宽等多种规格的液晶显示屏35万片，预计2007年度每月需求数量如下：

月 份	规 格 数 量（单位：片）			
	15"	17"	19"宽	22"宽
1 - 3	-	-	15000	-
4	-	-	20000	-
5	-	-	30000	-
6	-	-	20000	-
7	-	-	25000	-
8	-	5000	40000	5000
9	-	5000	45000	5000
10	5000	5000	45000	5000
11	-	-	45000	5000
12	-	-	25000	-
合 计	5000	15000	310000	20000
总 计	350000			

假设液晶显示屏每片单价为110美元、折算汇率为7.75人民币/美元，则上述交易涉及金额大约为38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9837.5万元。其中1-3月份的关联交易已完成，详情见2007年2月14日和4月10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2007年4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3名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的要求，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是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00万元

实收资本：13,8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210032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经营期限：自199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1日

主营业务：TFT-LCD模组设计、制造及销售；注塑件、保丽龙的生产销售；CRT-TV、LCD-TV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

2、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TFT-LCD系列产品及其他IT产品、家电产品。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在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中，关联方将参照给最大客户冠捷的价格定价，并确保交易价格比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至少1%。（注：市场平均价格是指从全球最著名专业市场调查公司www.displaysearch.com上查询的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同时参考专业市场调查公司witsview的市场调查资料）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液晶显示屏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本公司开展显示器整机业务的流动资金不足，且目前融资能力较差，而今后通过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液晶显示屏，必要时可给予本公司较长的结算周期，这将弥补本公司该部分的资金缺口，缓解现金流的不足；二是关联方主要从事液晶模组的设计与生产，长期为冠捷等国外知名显示器生产商提供液晶显示屏，产品质量稳定、成本低，可以优惠价格提供给本公司，并在交货期上有较大弹性。若以上述定价原则实施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比在市场采购节约成本至少3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94.50万元（折算汇率为7.75人民币/美元），其将为公司2007年度利润目标奠定基础。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道志先生、赵俊荣先生、何晓明先生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若能按董事会决议中的价格承诺，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书面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4、开展LCD显示事业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8日